

2024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花卉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4-12-01680

采 购 人：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宝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花卉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M-2024-12-01680；
2. 项目名称：2024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花卉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85500元；
5. 最高限价：385500元；

6. 采购需求：为更好地完成街路、绿地景观彩化的提升维护工作，加强彩化街路景观建设，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的需求，结合实际养护工作，计划采购花卉，具体采购需求计划详见磋商文件，最终花卉采购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此次采购包含花卉起挖装车运输等。

7. 项目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8.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向中标单位采购相关产品，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供货。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每天08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

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国家最新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意事项：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4268号

联系方式：岳圣然 0431-87993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宝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金宇大路与泰恩街交汇中海凤凰熙岸G5-102室

联系方式：马丽娜 0431-81124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娜

电话：0431-81124702

4. 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4268 号 联系人：岳圣然 联系方式：0431-879931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宝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金宇大路与泰恩街交汇中海凤凰熙岸 G5-102 室 联系人：马丽娜 电话：0431-81124702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花卉采购 项目编号：JM-2024-12-01680
1.1.5	项目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为更好地完成街路、绿地景观彩化的提升维护工作，加强彩化街路景观建设，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的需求，结合实际养护工作，计划采购花卉，具体采购需求计划详见磋商文件，最终花卉采购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此次采购包含花卉起挖装车运输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向中标单位采购相关产品，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供货。
1.3.3	质量标准	优质产品；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p>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4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p> <p>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p> <p>注: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对磋商文件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一式二份(“书面方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本文件下同)盖章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口头提问,不做书面答复(格式见附表1)。</p>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0日13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报价的次数	2 次
3.3.1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1-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p>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供应商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p> <p>2、普通电子版： 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三日内提供二份（U 盘），所有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内容务必拷在 U 盘内，使用 PDF 和可编辑 word 形式与响应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全部一致。</p> <p>3、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三日内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电子版（U 盘）一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3.7.5	装订要求	A4纸，编制目录，胶装成一册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385500 元。 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品种单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10.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3	成交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10.4	招标代理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价格取费，成交金额的 1.5%，由成交人支付。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质疑投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书，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p> <p>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并提供事实依据（事实依据的相关材料须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的须同时递交法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人递交质疑书的须同时递交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同时还应提供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近 3 个月指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禁止其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捏造事实；</p> <p>提供虚假材料；</p>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电子标说明		<p>1.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p> <p>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开标方式：（1）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于开标前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并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远程开标会议室账号：435-439-4499）。投标人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p>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解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p> <p>3. 电子响应文件中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p> <p>4.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p>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表 1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

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初始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报价次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需提供承诺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

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1 响应文件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U盘、磋商报价函，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或“磋商报价函”字样。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2.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4.3.3 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

采购人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进入腾讯视频会议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截标大厅签到。

5.2.2 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采购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5.2.3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5.2.4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5.3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

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无）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

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初步评审、磋商有关问题、最终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编写评标报告。

一、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响应文件中，格式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出具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响应文件内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响应文件内附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情况；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4) 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承诺书。 (3)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网页打印页；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向中标单位采购相关产品，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供货。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优质产品。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品种单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磋商小组对以上各项进行评审，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入后续阶段。

磋商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始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始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未标明或标注不明确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最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终报价表。

三、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详细评审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详细评审记录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	
					...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分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近三年（2021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至6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分		
	优惠条件	采购人可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综合比较，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得0分。	2分		
	服务承诺	采购人可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综合评价全面性，合理性，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得0分。	2分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	花卉各项规格及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清晰的图片，并从照片上看花卉优秀、效果美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实际使用要求得10-6分；花卉各项规格及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从提供的照片看较之优秀花卉有差距的得5-1分；花卉各项规格及参数描述不清楚、产地不详、未提供照片、分辨不清，不适合本项目使用得0分。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育苗、运输等项目执行措施制定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详细项目执行措施（含日常供货情况），可行性高，及所提供的各种花卉描述、质量、长势、外观等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得10-6分；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详细项目执行措施（含日常供货情况），可行性高，及所提供的各种花卉描述、质量、长势、外观等比较清晰、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有一定的针对性得5-3分；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详细项目执行措施（含日常供货情况），可行性高，及所提供的各种花卉描述、质量、长势、外观等方案不够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较差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售后服务体系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呼叫中心）；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可实现本地化上门服务的，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的，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0-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应急方案	根据重要检查，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的供货保障（含应急响应时间承诺）的方案，可行性高，及所提供的各种花卉运输等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优得 10-6分；良得 5-3分；一般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及花卉回收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及花卉回收措施详细可靠的基础上，方案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针对性强，得 10-6 分；方案比较清晰、比较明确、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3 分；方案不够清晰、明确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较差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供货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保障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10-6分；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保障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服务系统比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5-3分；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保障一般、服务系统体系一般，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四、编写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竞争性磋商评标报告。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采购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五、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六、质量保证：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____市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24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花卉采购

序号	品 种	规 格	计 划 栽植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超级凤仙	桑贝斯系列, 橙色 364 (多分枝); 1. 株高 20-25CM; 2. 冠幅 20-22CM; 3. 盛花, 花头≥3 个; 4. 双色盆 150#; 5. 盆土深度≥9CM; 6. 土坨完整, 不散坨; 7. 叶片无农药迹、无水渍、无损坏, 花无损伤; 8. 底部无烂叶, 花无危害斑点, 无杂草。	5000	株	5	25000
2	超级凤仙	桑贝斯系列, 猩红色 248 (多分枝); 1. 株高 20-25CM; 2. 冠幅 20-22CM; 3. 盛花, 花头≥3 个; 4. 双色盆 150#; 5. 盆土深度≥9CM; 6. 土坨完整, 不散坨; 7. 叶片无农药迹、无水渍、无损坏, 花无损伤; 8. 底部无烂叶, 花无危害斑点, 无杂草。	5000	株	5	25000
3	超级凤仙	桑贝斯系列, 清凉紫 (多分枝); 1. 株高 20-25CM; 2. 冠幅 20-22CM; 3. 盛花, 花头≥3 个; 4. 双色盆 150#; 5. 盆土深度≥9CM; 6. 土坨完整, 不散坨; 7. 叶片无农药迹、无水渍、无损坏, 花无损伤; 8. 底部无烂叶, 花无危害斑点, 无杂草。	5000	株	5	25000
4	彩叶草	巨无霸系列, 玫瑰红色; 株高 20-25CM; 冠幅 20-22CM; 丰盆; 花钵 16*14CM; 盆土深度≥9CM	3000	株	3	9000
5	彩叶草	巨无霸系列, 柠檬雪碧; 株高 20-25CM; 冠幅 20-22CM; 丰盆; 花钵 16*14CM; 盆土深度≥9CM	3000	株	3	9000
6	非洲凤仙	溢美战神, 橙色; 1. 株高 20-25CM; 2. 冠幅 15-18CM; 3. 盛花, 花头≥3 个; 4. 花钵 13*12CM; 5. 盆土深度≥9CM; 6. 土坨完整, 不散坨; 7. 叶片无农药迹、无水渍、无损坏, 花无损伤; 8. 底部无烂叶, 花无危害斑点, 无杂草。	5000	株	1	5000
7	非洲凤仙	溢美战神, 红色星斑; 1. 株高 20-25CM; 2. 冠幅 15-18CM; 3. 盛花, 花头≥3 个; 4. 花钵 13*12CM; 5. 盆土深度≥9CM; 6. 土坨完整, 不散坨; 7. 叶片无农药迹、无水渍、无损坏, 花无损伤; 8. 底部无烂叶, 花无危害斑点, 无杂草。	5000	株	1	5000
8	串红	展望系列, 红色; 1. 株高 20-25CM; 2. 冠幅 15-18CM; 3. 顶蕾, 花头≥2 个; 4. 花钵 13*12CM; 5. 盆土深度≥9CM; 6. 土坨完整, 不散坨; 7. 叶片无农药迹、无水渍、无损坏, 花无损伤; 8. 底部无烂叶, 花无危害斑点, 无杂草。	30000	株	0.8	24000
9	大花海棠	超级巨星系列, 绿叶红花; 1. 株高 18-20CM; 2. 冠幅 15-20CM; 3. 盛花, 花头≥5 个; 4. 双色盆 120#; 5. 盆土深度≥9CM; 6. 土坨完整, 不散坨; 7. 叶片无农药迹、无水渍、无损坏, 花无损伤; 8. 底部无烂叶, 花无危害斑点, 无杂草。	20000	株	4	80000
10	大花海棠	超级巨星系列, 铜叶红花; 1. 株高 18-20CM; 2. 冠幅 15-20CM; 3. 盛花, 花头≥5 个; 4. 双色盆 120#; 5. 盆土深度≥9CM; 6. 土坨完整, 不散坨; 7. 叶片无农药迹、无水渍、无损坏, 花无损伤; 8. 底部无烂叶, 花无危害斑点, 无杂草。	15000	株	4	60000

11	大花海棠	超级巨星系列，绿叶粉花；1.株高 18-20CM；2.冠幅 15-20CM；3.盛花，花头≥5个；4.双色盆 120#；5.盆土深度≥9CM；6.土坨完整，不散坨；7.叶片无农药迹、无水渍、无损坏，花无损伤；8.底部无烂叶，花无危害斑点，无杂草。	15000	株	4	60000
12	大丽花	费加罗系列，渐变红色；1.株高 20-25CM；2.冠幅 15-18CM；3.盛花，花头≥2个；4.双色盆 150#；5.盆土深度≥9CM；6.土坨完整，不散坨；7.叶片无农药迹、无水渍、无损坏，花无损伤；8.底部无烂叶，花无危害斑点，无杂草	1500	株	5	7500
13	大丽花	费加罗系列，渐变橙黄；1.株高 20-25CM；2.冠幅 15-18CM；3.盛花，花头≥2个；4.双色盆 150#；5.盆土深度≥9CM；6.土坨完整，不散坨；7.叶片无农药迹、无水渍、无损坏，花无损伤；9.底部无烂叶，花无危害斑点，无杂草	1500	株	5	7500
14	大丽花	费加罗系列，黄色；1.株高 20-25CM；2.冠幅 15-18CM；3.盛花，花头≥2个；4.双色盆 150#；5.盆土深度≥9CM；6.土坨完整，不散坨；7.叶片无农药迹、无水渍、无损坏，花无损伤；10.底部无烂叶，花无危害斑点，无杂草	1500	株	5	7500
15	鸡冠花	世纪系列，红色；株高 18-20CM；冠幅 15-18CM；顶蕾，花头≥1个；花钵 13*12CM；盆土深度≥9CM	2000	株	3	6000
16	鸡冠花	世纪系列，黄色；株高 18-20CM；冠幅 15-18CM；顶蕾，花头≥1个；花钵 13*12CM；盆土深度≥9CM	2000	株	3	6000
17	孔雀草	迪阿哥系列，黄色；株高 20-25CM；冠幅 14-16CM；盛花，花头≥3个；花钵 13*12CM；盆土深度≥9CM	15000	株	0.8	12000
18	孔雀草	迪阿哥系列，橙色；株高 20-25CM；冠幅 14-16CM；盛花，花头≥3个；花钵 13*12CM；盆土深度≥9CM	15000	株	0.8	12000
花卉合计						3855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初始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 _____ 项目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_____ 份、报价一览表 _____ 份、电子版 _____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供应商	
初始报价（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承诺	
优惠条件	
备注	<p>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且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p> <p>2、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p>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元）

序号	品种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单价及总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预算，否则在初审中按无效处理。

4、以上投标报价，包括跟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没有偏离可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种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技术规格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若技术规格无偏离，本表可填无/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如有正、负偏离须明确列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表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施工），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表 2:

最后报价表（以政采云线上报价格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

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